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及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江苏太仓市设立分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分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近日,该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太仓市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6F4614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青岛东路21号4#
 负责人:黎蒙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024年9月19日,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取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4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监事会对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9月20日
 2.授予数量:720万股
 3.授予对象:53人
 4.授予价格:2.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派发股利、股票拆细和股份回购、同时转让本公司股票进行行权、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相关权益不得追溯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6.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合计占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5人)				
王桂彬	董事、总经理	400.000	5.00	0.06
黎蒙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25	0.02
李海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5.00	0.06
李海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13.75	0.17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2人)		4,640.000	58.00	0.72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2人)		740.000	9.38	0.14
第二类:新增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共8人				
新增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共8人		1,460.000	18.25	0.2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第一类、第二类合计53人)		7,200.000	90.00	1.11
回购注销股份		800.000	10.00	0.1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0.000	100.00	1.2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体人员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以上合计人数与表格中数据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8.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在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的基础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类、第二类人员均达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考核指标要求方可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90%

注: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指解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间,激励对象为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若对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的,该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若有考核、不胜任、一般和不胜任四种,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	A-不胜任	B-基本不胜任	C-一般	D-不胜任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被评为A档,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股票。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的则解锁8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的则解锁60%,考核结果为D档的则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当期不能解除限售份额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四川信托破产重整情况
 2020年12月,由于违规经营,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对四川信托实施接管,开始进行风险处置。2024年4月7日,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管理人接管四川信托,接管四川信托实施破产清算的行政许可申请。2024年4月17日,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管理人接管四川信托,接管四川信托实施破产清算的行政许可申请。2024年4月17日,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管理人接管四川信托,接管四川信托实施破产清算的行政许可申请。2024年4月17日,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管理人接管四川信托,接管四川信托实施破产清算的行政许可申请。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说明
 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含破产法)关于破产重整企业权益的安排,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原股东让渡的股权权益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进行处理。根据本次重整计划,四川信托出资人无法让渡持有的四川信托100%的股权,由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管理人接管四川信托,接管四川信托实施破产清算的行政许可申请。2024年4月17日,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管理人接管四川信托,接管四川信托实施破产清算的行政许可申请。2024年4月17日,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管理人接管四川信托,接管四川信托实施破产清算的行政许可申请。

(二)四川信托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未持有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四川信托信托业务收益、财务资助和担保等事项,四川信托破产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四川信托破产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4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监事会对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9月20日
 2.授予数量:720万股
 3.授予对象:53人
 4.授予价格:2.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派发股利、股票拆细和股份回购、同时转让本公司股票进行行权、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相关权益不得追溯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6.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合计占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5人)				
王桂彬	董事、总经理	400.000	5.00	0.06
黎蒙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25	0.02
李海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5.00	0.06
李海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13.75	0.17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2人)		4,640.000	58.00	0.72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2人)		740.000	9.38	0.14
第二类:新增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共8人				
新增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共8人		1,460.000	18.25	0.2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第一类、第二类合计53人)		7,200.000	90.00	1.11
回购注销股份		800.000	10.00	0.1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0.000	100.00	1.2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体人员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以上合计人数与表格中数据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8.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在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的基础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类、第二类人员均达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考核指标要求方可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90%

注: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指解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间,激励对象为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若对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的,该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若有考核、不胜任、一般和不胜任四种,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	A-不胜任	B-基本不胜任	C-一般	D-不胜任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被评为A档,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股票。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的则解锁8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的则解锁60%,考核结果为D档的则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当期不能解除限售份额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四川信托破产重整情况
 2020年12月,由于违规经营,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对四川信托实施接管,开始进行风险处置。2024年4月7日,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管理人接管四川信托,接管四川信托实施破产清算的行政许可申请。2024年4月17日,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管理人接管四川信托,接管四川信托实施破产清算的行政许可申请。2024年4月17日,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管理人接管四川信托,接管四川信托实施破产清算的行政许可申请。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说明
 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含破产法)关于破产重整企业权益的安排,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原股东让渡的股权权益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进行处理。根据本次重整计划,四川信托出资人无法让渡持有的四川信托100%的股权,由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管理人接管四川信托,接管四川信托实施破产清算的行政许可申请。2024年4月17日,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管理人接管四川信托,接管四川信托实施破产清算的行政许可申请。2024年4月17日,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管理人接管四川信托,接管四川信托实施破产清算的行政许可申请。

(二)四川信托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未持有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四川信托信托业务收益、财务资助和担保等事项,四川信托破产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四川信托破产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分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近日,该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太仓市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6F4614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青岛东路21号4#
 负责人:黎蒙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024年9月19日,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取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4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监事会对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9月20日
 2.授予数量:720万股
 3.授予对象:53人
 4.授予价格:2.2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派发股利、股票拆细和股份回购、同时转让本公司股票进行行权、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相关权益不得追溯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6.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合计占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5人)				
王桂彬	董事、总经理	400.000	5.00	0.06
黎蒙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25	0.02
李海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5.00	0.06
李海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13.75	0.17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2人)		4,640.000	58.00	0.72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2人)		740.000	9.38	0.14
第二类:新增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共8人				
新增股权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共8人		1,460.000	18.25	0.2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第一类、第二类合计53人)		7,200.000	90.00	1.11
回购注销股份		800.000	10.00	0.1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0.000	100.00	1.2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体人员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以上合计人数与表格中数据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8.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在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的基础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类、第二类人员均达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考核指标要求方可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不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90%

注: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指解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